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宁欣、永新县嘉辰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苏州工业园区久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泰精密”）70%的股权，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自查，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泰兴市智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成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泰兴高新区管委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智成投资，实际控制人仍为泰兴高新区管委会。本次交易不存在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动的情况。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之签章页）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